**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32202304176903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将参照主险合同项下相关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如投保人和保险人对高风险运动类型有其他约定的，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加职业性、竞技性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二）被保险人违反相关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5、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6、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5、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必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和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

**2、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3、半职业体育运动：**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本附加险合同中无明确“释义”的词语，均以该词语在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